

河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不得超半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8B\\_E4\\_c37\\_6450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4_BA_8B_E4_c37_645084.htm) 日前，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，我省制定了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》。要求各地要加快完善政策措施，2011年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基本实现公开招聘制度全覆盖。办法规定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应聘。报考同一岗位要形成竞争，应聘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3：1.对笔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按进入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一定比例，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，末位出现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办法还明确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，从各类学校应往届未就业的毕业生中招聘的人员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、财务、纪律检查岗位，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新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